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8 月 23 日下午 13:00，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秀丽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延长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计划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具体为自 2018 年 10 月 9 日起延长 12 个月，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与会监事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将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计划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具体为自 2018 年 10 月 9

日起延长 12 个月，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与会监事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3 日